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5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楊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因煞車不及撞及原告承保車輛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38頁），而原告保戶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系爭事故受損，亦有估價單可佐。被告雖抗辯警方初判表顯示雙方無肇責，自行息事，雙方車子並無碰撞，原告說車子需要烤漆處理，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，惟被告係於系爭車輛緊急煞車導致車輛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，應認被告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甚至達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系爭事故發生，而警方初判表所載「息事」係指被告同意負責賠償，警方則不予肇事初判，並非指被告於系爭事故無肇

01 責，是以，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(二)原告請求工資及烤漆新臺幣7,800元均無須折舊，並提出相  
03 關單據為證，其請求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05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15 書記官 陳立偉